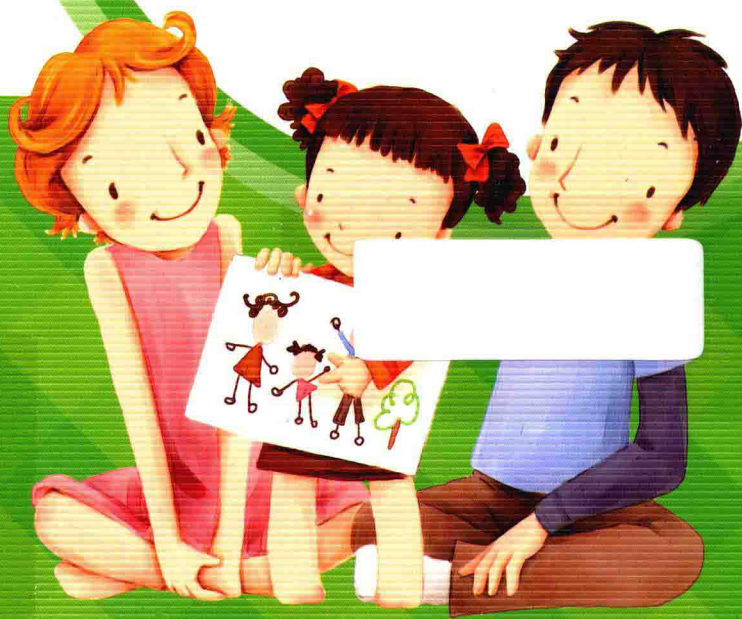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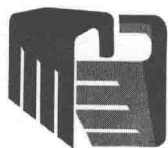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第三版)

丁连信 ◎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第三版)

丁连信 主编

胡志红 王海霞 刘艳珍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当前我国家庭的变革和幼儿园教育改革的实际出发,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基本理论、原则和方法,分析了特殊类型和特殊年龄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并以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的指导为重点,论述了幼儿园、家庭、社区的合作共育问题。本书力图较好地体现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做到理论性与应用性、操作性的有机结合,方便学生学习和教师使用。

本书既可供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早教机构和幼儿园一线教师的参考资料,同时也可用作幼儿园家长学校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 丁连信主编. —3 版.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03-047125-3

I. ①学… II. ①丁… III. ①学前儿童-家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5656 号

责任编辑: 王 彦 / 责任校对: 陶丽荣

责任印制: 吕春珉 / 封面设计: 一克米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5 月第 一 版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2012 年 12 月第 二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6 年 1 月第 三 版 印张: 15 1/2

字数: 355 000

定价: 3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骏杰〉)

销售部电话 010-62142126 编辑部电话 010-6213075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前言

Preface

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速,改革日趋深化,在办学理念、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材建设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教育部在201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十二五”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健全机制,编写、出版一大批反映产业技术升级、符合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的高质量教材,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具有时代特征的现代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自2008年出版以来,承蒙各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师生的厚爱,已多次重印,2012年再版,并于2014年列选“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为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教材的内容,提高教材的质量,在征询了各位编者、有关专家,尤其是部分使用该教材的教师的意见之后,我们对本书进行了再次修订。

这次修订的指导思想是: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重点,突出教材的实践特色,遵循理论联系实际、讲学练结合、强化技能训练的原则,力求做到理论性与应用性、操作性的有机结合,增强教材的适宜性和适用性,使修订后的教材进一步贴近生活,方便学生学习和教师使用。

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有:

1) 突出教材的高职高专特点,对各章内容进行调整和充实,部分章节调整幅度比较大。力求做到理论阐述符合科学事实和逻辑,事实材料真实可信,确保教材内容的科学性;精简抽象说理的内容,增加操作性的内容和实践案例,体现教材的实用性;更新相关的数据和文献资料,尽量反映家庭教育理论探索与实践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体现教材的新颖性和先进性。

2) 体现《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的精神,将原来的第六章“特殊类型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分解为两章,对“特殊儿童”和“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分章阐述,分别增加了情绪行为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以及流动人口子女的家庭教育指导两节内容。

3) 增强教材的趣味性和可读性,对各章的体例进行了调整。为了增强学习效果,每一章都增加了“学习目标”“家庭教育案例评析”“拓展阅读”等板块;结合各章节的内容,增加了有关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的小案例、小资料和“技能训练”等项目;“思考与练习”也做了更新,重点发展学生学以致用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参与第三版教材修订的人员有:丁连信、胡志红、王海霞、李连英、李培胜,由主编丁连信统稿。

在本书即将付梓出版之际,2015年10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



指导意见》，紧接着，中共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发布公报，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新政策的出台，必将对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带来深远的影响，家庭教育理论研究也将面临着新的挑战，“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教材建设将任重而道远。

编者

2015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第一章 家庭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1
第一节 家庭概述	1
第二节 家庭教育概述	8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特点	12
思考与练习	19
拓展阅读	19
第二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制约因素	20
第一节 家长自身素质	20
第二节 家长的教养态度与方式	28
第三节 家庭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	31
第四节 家庭教育的社会历史背景	37
思考与练习	44
拓展阅读	45
第三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和内容	46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	46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47
思考与练习	66
拓展阅读	66
第四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和方法	67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	67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方法	82
思考与练习	96
拓展阅读	97
第五章 特殊年龄阶段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	98
第一节 胎教	98
第二节 0~1 岁婴儿的家庭教育	106
第三节 2~3 岁逆反期儿童的家庭教育	113
第四节 5~6 岁儿童入学时的转折与家庭教育	119
思考与练习	125
拓展阅读	126



第六章 学前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	127
第一节 智力超常儿童的家庭教育	127
第二节 智障儿童的家庭教育	133
第三节 情绪行为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	140
思考与练习	146
拓展阅读	146
第七章 特殊家庭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147
第一节 单亲家庭儿童的家庭教育	147
第二节 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	153
第三节 流动人口子女的家庭教育	157
思考与练习	163
拓展阅读	163
第八章 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的指导	164
第一节 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指导的意义和任务	164
第二节 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指导的原则	168
第三节 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和途径	172
第四节 学前教育机构与家庭的合作活动	183
思考与练习	191
拓展阅读	191
第九章 社区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192
第一节 社区教育概述	192
第二节 社区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196
思考与练习	204
拓展阅读	204
第十章 新形势下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205
第一节 当前我国学前儿童家庭教育面临的新形势	205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变革	215
思考与练习	230
拓展阅读	230
附录 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	231
主要参考文献	240

| 第一章 |

家庭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学习目标】

了解：家庭的概念、特征、功能以及家庭的演化过程。

理解：家庭教育的概念和性质以及家庭教育的地位与作用。

分析：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优势和不足。

家庭教育是人类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它是伴随着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而产生的。家庭是一种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它承载着多种社会功能。其中，教育功能是家庭的永恒功能，在家庭的诸多功能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并因不同的社会形态、家庭形态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是家庭教育的重点，具有其他形式的教育所不具有的优势，对人一生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

第一节 家庭概述

一、家庭的概念与特征

（一）家庭的概念

“人人都有一个家”，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家庭之中，对家庭有着最切身的体会，但如果要问“什么是家庭”，恐怕千万个人有千万个说法。这一方面是由家庭本身的复杂性所决定的，另一方面也是由家庭不断地发展变化所造成的。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国家和民族中，人们对家庭的认识是不相同的，所形成的家庭概念也是不相同的。要让我们对家庭下一个定义，这是一个看似简单却十分复杂的问题。

我们认为，家庭是由具有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领养关系的人们组成的长期共同生活的社会群体，是人类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种群体形式。这就是说，构成一个真正家庭必须同时具备以下4个条件。

第一，家庭是一个群体的概念。它不是指向个体，也就是说，家庭中应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

第二，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根据。婚姻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这意味着由婚姻而结成的



夫妻构成了家庭的核心，夫妻关系是组成家庭的第一种基本关系，是判断家庭的第一标准。

第三，由血缘关系或领养关系而构成的父母子女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同样构成了家庭的主要组成成分，这是组成家庭的第二种基本关系，是判断家庭的第二标准。

第四，家庭成员之间应当有共同的生活，有一定的经济联系和特殊的情感交往。



小资料

“家”字释义

在古代中国的先秦文献中，“家”“室”“户”“同居”都是表示家庭概念的名称。在古人那里，“家”的含义有二：一是指亲属同居在一个居住单位，如《易·家人》释文曰：“人所居称家。”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曰：“家，居也。从宀，豕省声。”清段玉裁注：“本义乃豕之居也……豕豕之生子最多，故人居聚处借用其字。”二是指共炊共财的生活单位，如《礼记·丧服小记》曰：“同财而祭其祖祢，为同居。”在我国“家庭”与“家族”是分开的，不仅用词不同，内涵也不同。家庭指亲属同居共财的生活单位，范围较小；家族则指同宗而非同居共财的血亲群体，范围较大。

（二）家庭的特征

家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群体，和其他社会群体不同，它具有以下特征。

1. 家庭是最普遍的社会群体

从古至今，世界各国各地都存在着不同形式不同性质的家庭。人人都要在一定的家庭中诞生，每个人都不能与家庭无关，即使是孤儿，也总是由合法的或不合法的家庭所诞生，而且长大以后，就一般趋势而言，总是要组织家庭的。

2. 家庭是最基本的社会群体

家庭是初级社会群体，是社会的细胞，又是社会的缩影。家庭之于社会，正像细胞之于人体一样，整个社会就是由千千万万个家庭共同组成的。一方面，社会的变迁无不影响家庭的变迁，家庭受社会风俗、习惯、法律、道德的影响比其他社会群体大得多。另一方面，家庭的发展变化又会影响社会的发展变化。古人讲“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为？”都是从家庭着手来管理国家，维护和巩固社会秩序的。

3. 家庭是一个人在其中生活最长久的社会群体

人的一生中，绝大部分时间是在家庭中度过的，人与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没有家庭关系这样长久。

4. 家庭是人生存过程中最早的一种环境

家庭是人降临人间所处的第一个环境，对人的影响最大最深，没有一个人不受家庭的影响，家庭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的性格、才能和前途。

5. 家庭可以满足个人多方面的需要

其他社会组织只能满足人们某一方面的需要，而家庭却能满足人们多方面的需要，从生理到心理，从物质到精神，从生产到消费，几乎无所不包，各种需要都可以在家庭中得到满足。

6. 家庭是一个关系最亲密的社会群体

家庭是建立在婚姻关系或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而且成员之间朝夕相处，具有共同的利益。所以，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包括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兄弟姐妹关系，情同骨肉，血肉相连，不可分离，这种亲密程度是任何其他社会关系都无法比拟的。

7. 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持久而稳定

个人对家庭的责任心和忠心，要比对其他社会组织的责任心和忠心更加强烈和自觉。

8. 家庭成员之间具有强烈的感情色彩

家庭成员间的互动和履行家庭义务，带有强烈的感情色彩，受道德的制约胜于法律，所以一般表现为自觉的行为，不需监督。

9. 家庭是一个世代更替的社会群体

从连绵不断的历史长河来看，从纵的方面来看，家庭是长久的，一代代人总像接力赛跑似地传下去，例如孔子的后代在中国已经传到第 83 代，还是称为孔家。但是从横的方面来讲，每一代人的家庭又都是暂时的，最长不过几十年，然后就被下一代的家庭所代替。



小资料

家庭的演化

家庭是人类姻缘和血缘关系长期演化的产物。人类家庭的演化史极为复杂，以家庭的起源和历史沿革来看，自人类社会产生到现在，大体经历了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 4 个发展阶段。

(一) 血缘家庭

人类最初处于性交关系杂乱的原始状态，没有父母、夫妻、子女的区别，没有配偶家庭。在人类长期共同劳动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不同年龄的生理差别，出现了按年龄划分的自然分工，便产生了长幼有别的观念。与此同时，由于在生物进化过程中自然选择的作用，人们朦胧地认识到无限制的杂乱性交所生的后代体质不好，影响了种群的繁衍。于是，在自然选择的推动下，人们开始禁止长辈与晚辈之间的性关系。大约在 170 万年前，当人类处于蒙昧时代中期，即人类由原始群向氏族公社过渡的时期，血缘家庭出现了。

血缘家庭是人类家庭发展的第一种形式，也是群婚制家庭的初级形式。其特征是：氏族内部通婚，两性关系的结合是按照辈分划分的，同一辈分的一群男女互为夫妻，没



有近亲限制,即使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性关系也被看作非常自然的事情。因为允许通婚的兄弟姐妹之间有血缘关系,所以称为“血缘家庭”。

血缘家庭形态在世界上早已绝迹了,它是美国民族学家亨利·摩尔根(L. Henry Morgan)于19世纪70年代依据遗留在夏威夷的马来亚式亲属制和群婚的残余推论出来的。不过世界上许多民族中都有兄妹通婚的古老传说。我国就有伏羲和女娲原来是兄妹后来结为夫妻、槃瓠与高辛氏所生的“六男六女,自相夫妻”的传说,这应该不是虚无缥缈的想象,而是古代生活的痕迹。

(二) 普那路亚家庭

普那路亚家庭是人类的第二种家庭形式,产生于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是群婚制家庭的高级形式。

人类经过几百万年的发展,逐渐认识到氏族内部通婚不利于人种的优化,从而逐渐产生了禁止同胞兄弟姐妹之间通婚的观念。同时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人们的居住地变得相对稳定,由于人口的繁衍,一个血缘家庭分裂为几个族团。由于生产和生存的需要,族团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合作和联系,并且开始互相通婚,普那路亚家庭就是通过这样或类似的途径从血缘家庭中产生出来的。

最早被发现实行这种家庭形式的是夏威夷群岛的土著人,“普那路亚”为夏威夷语,意为“亲密的伙伴”。这种家庭形式的特点是:氏族之间通婚,两性关系建立在两个氏族之间,即某一氏族的所有男子与另一氏族的所有女子,或者某一氏族的所有女子与另一氏族的所有男子通婚。此后这些女子间不再互称姊妹,男子间不再互称兄弟,而改称“普那路亚”。由这种婚姻关系产生的家庭形式,称为“普那路亚家庭”。在这种家庭中,由于进行非固定对偶的群婚,必然是男子多妻,女子多夫,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这种家庭形式不仅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近亲通婚,同时也禁止了兄弟姐妹之间的近亲通婚。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把这种家庭形式的出现称为“自然选择”的胜利。根据民族学的研究,这种婚姻家庭形式至今还遗留在许多地区的原始部落之中。

以上两种家庭形式都是群婚制家庭,大约存在于人类的蒙昧时期,即以采集、捕鱼、狩猎为生的时期。

(三) 对偶家庭

对偶家庭是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晚期的一种家庭形式,由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而来,属个体婚制,是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形式。

随着原始公社经济的发展,人口密度增大,氏族之间往来频繁,氏族不断禁止血亲通婚,婚姻禁忌越来越多,婚姻范围越来越小,最后只剩下结合得很不牢固的一对配偶了,群婚便开始向对偶婚过渡。对偶婚的产生还因为生产的发展产生了剩余产品,男女交往出现了礼品交换的经济往来,由此巩固了配偶同居。这样就在母系氏族社会的晚期出现了对偶婚,产生了对偶家庭。

对偶家庭系由一对配偶在对偶婚的形式下结合而成,所生子女属母亲所有。其特点是:成对配偶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同居关系,即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但男女双方仍分别属于自己的氏族,这

种同居关系也很不牢固,男女双方可以自由离开。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对偶家庭也不断发展。起初,双方都住在自己母亲的氏族中,通常由丈夫到女家拜访妻子,或双方到专为他们建筑的公房中去过夫妻生活,即所谓“望门居”;随着母系氏族的发展,氏族分裂为母系大家庭,丈夫便迁到妻子家中居住,即所谓“从妻居”;至父系氏族制初期,在妻方居住的制度则改为在夫方居住的制度,即所谓“从夫居”。对偶家庭的发展,从人类原始社会时期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发展到知其母又知其父,为后来的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准备了条件,这是人类婚姻家庭发展史上的又一个进步。对偶家庭普遍存在于世界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中,它的遗迹在当代一些不发达的民族中随处可见。

(四) 一夫一妻制家庭

一夫一妻制家庭是人类社会随着由原始公有制社会向私有制、阶级社会过渡出现的主要的婚姻家庭形式。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和男子经济地位的增强,男子掌握了私有财产权,男子已经不满足于传统的母系继承制,他要让自己的子女能够继承自己的财产,这最终导致了母权制的被颠覆和父权制的确立,与此同时发生的就是氏族公社的解体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

一夫一妻制家庭是以一男一女结成夫妻关系的一种婚姻和家庭形式,其特点是:男女以财产为基础,实行独占的同居,夫妻关系比较稳定和持久,双方不能任意解除婚姻关系;男子在家庭中占统治地位,即丈夫在家庭中掌握了经济大权,形成了对妻子的统治权,子女按照父系继承财产。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是家庭发展史上的一次质变,是家庭自产生以来的最高形式,正如恩格斯所说,它的最后确立“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

由于一夫一妻制家庭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男子掌握了经济和其他权力,一夫一妻制家庭从产生时起,实际上就只是片面要求女子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子则可以公开或秘密地实行多妻制。这种片面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实为父权、夫权统治下的男性奴役女性的家庭,在以农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得到充分发展。伴随着现代化大工业生产和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大批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社会劳动,在经济上取得了独立自主的地位,才出现了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在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男女结合不再以财产和其他物质利益为基础,而是以双方的爱情为基础,双方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关系是平等的,夫妻结婚是自由的,离婚也是自由的,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必须互相忠诚。这是一种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

当今的婚姻家庭形式还比较复杂,我们通常所说的家庭主要就是指一夫一妻制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这就决定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形式是我国现阶段主导的婚姻家庭形式,它的特点就是: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

二、家庭的功能

家庭的功能指的是家庭在人们生活和社会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家庭的功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和民族是不同的,但一般来说,家庭最基本的功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生育功能

社会要存在和发展,必须不断补充人口,进行种族的繁衍,家庭承担着为社会发展生育人口的重要职能。人类生育不是两性本能的简单结合,而是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即婚姻和家庭来实现的。生育的前提是受孕,受孕是由性行为造成的,这就必须有两性正当、合法的结合。只有组成家庭的男女结合方可获得社会的认可,只有家庭中生育的子女才是合法的。同时,把性生活限制在夫妻之间,以婚姻家庭的形式来满足人的性欲要求,有利于确立亲子关系,有利于对子女的教育和抚养,有利于建立社会秩序,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在当代社会,家庭的生育功能依然存在且也较强烈,但在婚育年龄、生育数量、性别偏好等方面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趋向于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男女平等。

(二) 经济功能

家庭在历史上曾经承担过全部经济职能,它曾经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经济单位。到了工业社会,实现了生产社会化,过去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日渐为工厂、农场的社会化生产所取代。但无论在实际社会生活中还是在法律规定上,家庭的生产功能并未完全取消,就我国当前农村的情况来说,家庭在相当程度上仍为一个生产性单位。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的社会化仍然是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家庭的生产职能终将会消失。在另一方面,即使家庭在生产、交换、分配方面的职能有所转移或变化,家庭的消费功能却依然如故,家庭仍是现代社会中最基本的消费单位。特别是生活资料的消费,主要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家庭成员的收入汇集在一起,统一计划、管理和使用,满足全家人员生活开支的需求。因此,家庭的生产功能是历史性的,而消费功能是永存的。

(三) 教育功能

对子女进行教育是父母和家庭的的天职,是家庭自产生以来所具有的基本职能之一。在古代社会,社会分工不发达,教育的专门化和普及化程度很低,家庭的教育职能十分突出。到了近现代社会,随着专门教育机构的大量出现和国家教育的普及,家庭的教育功能经历了部分转移和弱化的过程,但由于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地位,它在某些方面的教育作用尤其是在儿童的社会化方面的作用,几乎是其他教育机构永远不能替代的。人从刚出生时的一无所知到慢慢地获得与社会文化相一致的价值观念、行为模式,这一过程大部分是在家庭中完成的。儿童通过接受父母的教育,或通过模仿大人的行为,获得待人接物、适应社会的各种观念、规范和技巧。儿童时期所习得的行为、观念,对人的一生都将产生至深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家庭所履行的社会化功能对个人的成长是非常关键的。事实表明,丧失家庭教育和家庭教育不良的儿童在他们的社会化过程中就容易出现某些困难,导致某些消极的后果。可以断定,即使在未来的社会,家庭仍是一个重要的和必要的履行教育职责的单位。

在我国,家庭的教育职能是法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目前,由于推行计划生育政策,越来越多的家庭只有一个孩子或两个孩子,父母对子女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对子女进行的家庭教育也比过去任何时候都

多、都全面，家庭的教育功能一直呈强化的趋势。

（四）精神生活功能

娱乐、休闲、感情交流等家庭精神生活也是长久发挥作用的家族功能之一。人一生大部分的闲暇时间是在家庭中度过的，家庭是个人精神生活的重要场所。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密交往和情感，是建立在亲缘关系的基石上，具有较为坚实的基础。在家庭中，成员的思想 and 感情能得到最充分的交流，能充分享受家庭生活所带来的乐趣，得到家庭以外无法得到的精神安慰与寄托。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文化娱乐和健康休息的设施社会化了，许多精神生活可以从社会上得到满足。尽管如此，家庭生活中的天伦之乐、特殊的感情交流却是任何设施和群体所不能替代的，而只有在家庭中才能够得以实现。特别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的闲暇时间增多，家庭中的精神生活显得更为重要，搞好家庭精神生活，能够促进家庭和睦，有利于新一代的成长，同时也可以激发人们对人生的种种依恋以及工作上的进取精神。在现代竞争日益激烈的社会里，人们对获得家庭的关爱有更强烈的要求。一个人在工作、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挫折和问题，都希望从家庭得到安慰、鼓励和帮助。

（五）抚养和赡养功能

抚养和赡养功能具体表现为家庭代际关系中双向义务与责任，抚养是上一代对下一代的抚育培养，赡养是下一代对上一代的供养和照顾，这种功能是人类繁衍发展必不可少的保障。

由于人类个体的成长发育有着较长的依赖期，在此期间内生活不能独立，必须由双亲抚养，同时，生理上、感情上也需要双亲的照顾。因此，抚养子女就是家庭的一个重要功能。当子女还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时候，父母负有抚养他们的责任，提供其健康成长所需要的住所、食物以及情感的慰藉等，否则他们就难以生存，人类也就难以延续。正如家庭的教育职能一样，在我国，家庭的抚养职能也是法定的。

父母有抚育子女的责任，子女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人都要走向衰老，这就需要年轻一代在必要时给予赡养。赡养包括满足老年人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只有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赡养功能才是完备的。赡养老人是家庭的功能，因为只有家庭才能给老年人以经济上的帮助、生活上的照顾、精神上的慰藉。虽然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家庭的这类功能部分地由社会承担，但作为社会福利机构的养老院能够给老人以经济、生活上的帮助和照顾，却无法代替家庭生活中的反哺之恩和特有的精神安慰。尊老、敬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应该加以提倡和发扬光大。

案例

1-1

有一个富翁醉倒在他的别墅外面，他的保安扶起他说：“先生，让我扶你回家吧！”富翁反问保安：“家？我的家在哪里？你能扶我回得了家吗？”保安大惑不解，指着不远处的别墅说：“那不是你的家么？”富翁指了指自己的心口窝，又指



了指不远处的那栋豪华别墅，一本正经地、断断续续地回答说：“那，那不是我的家，那只是我的房屋。”

由这个故事不难看出家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而是值得我们每个人深思的问题。家不仅仅是我们居住的地方，它还承载了更多的社会功能。你认为家具有哪些特征才能称之为“家”？

第二节 家庭教育概述

教育是人类特有的一种培养人的社会现象，从广泛的意义上说，凡是有意识地以影响人的身心发展为直接目标的社会活动都是教育，主要有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三种形式。家庭教育是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它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共同构成了一个国家完整的教育体系，担负着为社会培养新人的伟大使命。

一、家庭教育的概念

我们要研究和探讨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规律，就必须首先了解家庭教育是一种什么样的教育，它与其他形式的教育相比具有哪些独特的根本属性。

学术界对家庭教育的界定有许多种，概括起来，主要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

广义的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施与的一种教育和影响。既包括父母对子女、长者对幼者实施的教育，也包括子女对父母、幼者对长者的影响甚至包括父母长者之间、未成年子女之间的相互影响。这种广义的理解强调了家庭成员尤其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平等关系，重视子女在接受父母教育中对父母的影响以及对父母教育的反馈过程。父母和其他长者对孩子进行教育的同时，必然也会从孩子的言语行为中获得影响和教育，在这个互动过程中，双方同时经受了陶冶，获得了发展。从这个角度讲，家庭教育就是在亲子互动中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的过程。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社会急剧变迁的当今时代所出现的“后喻文化”“文化反哺”现象，越发明显地体现出家庭教育的这一互动特征。

狭义的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父母或其他年长者自觉地、有意识地对子女和其他年幼者进行的教育和施加的影响。在家庭中，由于父母长者所拥有的身份地位以及在身心发展水平、社会生活经验等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再加上子女尤其是未成年子女在生活上、在情感和心理上对父母长者的依赖性，就决定了人在家庭环境中的成长主要接受的还是家庭中的长者——主要是父母的教育和影响。虽然家庭教育是一个亲子互动的过程，是父母与子女相互影响的过程，但在这个互动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父母。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才是家庭教育的主要形式，尤其是在子女走上社会、独立营生之前的这一段时期中。所以，我们在一般意义上所说的家庭教育，指的主要就是家长对子女尤其是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其中对学前儿童的教育是重点。

本书的主旨是探讨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是在狭义上使用家庭教育的概念。

二、家庭教育的性质

所谓家庭教育的性质就是家庭教育区别于其他形式教育的根本属性。根据上一节论述的家庭的特征和本质，家庭有别于其他社会组织，家庭教育也具有区别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特定属性。

（一）家庭教育是一种私人性质教育

从教育活动的实施形式看，主要有两种不同性质的教育，一种是私人性质的教育，一般是在家庭中通过家长私人实施的；另一种是社会性质的教育，是在社会中通过设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来实施的。

学校和其他的社会教育机构都是以为社会提供教育服务为宗旨的。在这样的教育机构中，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仅仅是教育和受教育关系，不存在血缘和隶属关系。进行这种教育既不是为了满足教育者个人的切身利益，也不是完全按照教育者个人的主观意志去实施。不管他们的举办者是个人、社会团体还是政府组织，也不管是收费还是免费，都必须接受国家公共权力的管理和社会的监督（尤其是来自教育对象及其家长的监督），而不能自行其是。

家庭教育则不同，它是在家庭内由家长实施的个体行为，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属于较为典型的“私人”领域。家庭中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首先是一种血缘和依附关系，其次才是教育和受教育的关系。在家庭中，究竟对子女实施什么样的教育，如何进行教育，要把子女培养成什么样的人，家长有很大的自主权。社会和他人不能随意对家庭进行直接的行政干预，只能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渗透和引导。

当然，我们说家庭教育是私人性质的教育，并不是说家庭教育完全独立于社会之外。恰恰相反，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变革必然会通过各种途径渗透到家庭生活中，影响家庭教育的实施。尤其是在现代社会，家庭教育成为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社会对家庭教育的干预呈现出不断增强的趋势。

（二）家庭教育是一种非正规教育

从教育活动实施的组织形态看，教育有两大类，一类是有严密组织的正规教育，一类是没有严密组织的非正规教育。

正规教育以学校和幼儿园的教育最为典型，它有专门的组织机构，有受过训练的专门的教育者，是一种有组织、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有考核要求、有统一标准的教育。家庭教育则不同。家庭不是专门的教育机构，家庭教育不是有组织、有领导、有严密计划的教育；家长一般未经过教育方面的专业培训，也不是专职的教育者，只要生育了孩子，家长自然就成了教育者；家庭教育的目的、内容没有统一的要求，究竟进行什么内容的教育，把子女培养造就成什么样的人，主要由家长主观决定，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只能进行指导而无权进行直接的干预；家庭教育没有固定的模式，固定的时间和地点，一般是寓于日常生活之中，随时随地实施的。特别对学前儿童而言，他们主要是通过模仿进行学习的，家庭教育更多的是通过家长在家庭生活中的言行和表率作用来实现的，即使父母本身并没有意识到，那种潜移默化



默化的影响也是客观存在的，而且这种影响是深刻的、广泛的、全方位的。

（三）家庭教育是持续终身的教育

从教育过程实施的持续时间长短来说，教育可以分为阶段性教育和终身教育两类。

一般说来，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都是阶段性甚至是临时性的，虽然系统的学校教育要连续实施相当长的时间，但它也只是整个人生历程中的一个阶段。至于各个阶段的学校教育，其实施的时间更为短暂，而且教育者也是经常变换的。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都是短暂的教育阶段。

家庭教育则不同。它是一种稳定的持久性教育。在正常情况下，家长是不变的，家庭相对于其他社会组织具有很强的稳定性、持久性。家庭伴随着人的一生，从出生、入学到长大成人、走上社会之前，孩子每天都和父母生活在一起，朝夕相处，接受着父母或其他长辈的影响和教育。即使在孩子成家立业之后，做父母的还经常要教导孩子。因此，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影响具有连续性和永久性，是典型的终身教育。

三、家庭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家庭教育在人一生的发展中都会打上深深的烙印，而且在社会发展进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一）家庭教育对儿童社会化起着奠基作用

社会化就是指个人从不知不识的婴儿，通过学习知识技能和社会规范，取得社会生活和正式社会成员的资格，形成、发展和逐步完善自己的社会性的过程，简言之，就是指“自然人”或“生物人”成长为“社会人”的过程。新生儿呱呱坠地时，只是一个只具有生物特性的生命个体，对自己降临的这个世界一无所知。这个“自然人”若要生存下去，并融入社会，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进而实现人的价值，就必须完成社会化。

家庭是儿童的诞生地，是实现其社会化的摇篮，学前儿童最初的社会化就是在家庭中实现的。家庭为儿童提供了第一次人际交往，第一种人际关系，第一项社会规范，第一个社会角色。在与其他家庭成员的共同生活中，通过向长者尤其是父母的模仿和学习，儿童获得了最初的生活经验、生存技能，获得了对社会的最初认识，逐步懂得了一些最基本的社会规范。所以说，家庭教育为儿童的社会化奠定了最初的、也是最重要的基础。

社会化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它贯穿于人的一生，家庭对人社会化的影响也是持续终身的。但由于婴幼儿和童年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因此，家庭教育对儿童早期社会化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也是其他社会机构无法代替的。人类曾经做过很多尝试，试图替代家庭在人早期社会化中的作用。在以色列的集体农庄，人们就把年龄相仿的孩子分成小组与接受专门训练的成年人生活在一起；苏联也曾经把婴幼儿集中起来进行养育；中国在计划经济时期，也曾经向苏联学习，在各种工作单位设立托儿所。但几乎所有的尝试都是失败的，其他社会机构都无法取代家庭而成为人早期社会化的场所。